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35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雍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906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4月18日8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與黎明東街交界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擦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寶玉駕駛之電動代步車，造成林寶玉受有左近端肱骨骨折之傷害，而原告已依賠付林寶玉76,13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1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訴外人林寶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醫療收據、門診醫療收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王壽山骨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車資試算頁面截圖、看護證明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4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市○○○○○道路○○○○○號11304BP000500號調查卷宗（本院卷第47至71頁）核閱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8,000以上3萬6,000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6,000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屬汽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條之3定有明文。觀道路交通現場事故圖、現場照片（本院卷第49頁、第63至71頁），可知訴外人林寶玉騎乘電動輔助車於五權西路二段西往東方向上交岔路口處停等，待黎明東路綠燈開啟後始朝左前方向前行後進入行人穿越道，而被告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四分隊處

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紀錄略以：我沿主幹道二次車道往中間車道走行，當時車多車流慢，我也正中行下煞車，等前面的車流動時我打右轉燈準備往右變道至內側車道，但才剛轉半，對方就由我右後方出現，朝我右手邊駛來，接著就撞上了等語（本院卷第51頁），足見被告當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具過失。復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54頁），被告於本件事故行駛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時未領有駕駛執照，亦具過失。另訴外人林寶玉騎乘之電動輔助車非屬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之車輛，同具過失。綜上，本院審酌卷內證據，認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行為，屬肇事主因，應負擔80％責任，訴外人林寶玉騎乘非屬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之其他動力機械車輛行為，屬肇事次因，應負擔20％責任。

㈢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被告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行為，屬肇事主因，應負擔80％責任，訴外人林寶玉騎乘非屬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之其他動力機械車輛行為，屬肇事次因，應負擔20％責任，業如前述。訴外人林寶玉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20％，故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核減為60,906元（計算式：76,133元×80％＝60,906.4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故為60,906元）。是原告請求金額60,906元之範圍內，予以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0,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4月29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隆成